2025年荣成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cl202515002

招标单位：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是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调整了部分内容。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示，对照《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共同使用。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1.1 项目概况 *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5*

1.6 保密 *15*

1.7 语言文字 *15*

1.8 计量单位 *15*

1.9 踏勘现场 *16*

1.10 投标预备会 *16*

1.11 偏离 *16*

2. 招标文件 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2 投标报价 *17*

3.3 投标有效期 *18*

3.4 投标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8*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

5.2 开标程序 *19*

5.3 否决投标条件 *20*

5.4 开标异议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21*
6.2 评标原则.....*21*
6.3 评标.....*21*
7. 合同授予.....21
7.1 定标方式.....*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21*
7.3 中标通知.....*21*
7.4 履约担保.....*21*
7.5 签订合同.....*21*
8. 纪律和监督.....22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2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2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2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22*
8.5 投诉.....*2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2
10．电子招标投标.....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3

1. 评标方法.....23
2. 评审标准.....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62

第六章 图纸.....6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4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年荣成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更新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c1202515002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荣成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更新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政府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每标段选定一家企业负责该项目施工。

二、工程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威海荣成市，招标内容为拆除原有电梯17部，并按原有现况新安装17部电梯。供货时间2025年12月25日前供货安装完毕。本项目共分两个标段，投标单位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标段	9部	得润居小区、南山中路80号	1440000.00
2标段	8部	石岛凤凰湖小区	128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B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567778（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7561052（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 -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5- -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日 9 时 00 分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地　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 系 人：王主任	联 系 人：李丹丹
联系电话：0631-7581228	联系电话：0631-7567778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荣成市伟德东路 12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话：0631-7581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6 号 联系人：李丹丹 电话：0631-7567778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荣成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更新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梯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和易耗品及专用工具）的供应、运输、保管、装卸、保险、安装、预埋（包括支撑、钢架）、调试、验收（包括商检部门、技术监督局检验）、培训、技术服务，直到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交给招标人使用以及在质保期及免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保修及售后服务等。
1.3.2	供货时间	按招标人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供货并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质量标准的要求，安装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工程安装标准。
1.3.4	质保期、维保期	电梯质保期、维保期自电梯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算，**质保期为 2 年，维保期为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厂商或获得制造厂商对本工程唯一授权的代理商。 2、若投标人为电梯制造厂商，应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

•

		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若投标人为电梯代理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且其所投电梯的制造厂商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制造），许可证的级别或参数须满足本次招标的电梯参数要求。 3、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考核 B 证），或具备质量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电梯作业人员证。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二、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偏离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1440000.00 元，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280000.00 元，高于总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一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二标段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人民币 壹万 元整） 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 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及以上的投

•

		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无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无要求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里涉及签章的，若无电子个人印章，可在书面文件上完成盖章或签字工作后，再进行扫描上传加盖电子章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无要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___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六 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取消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到现场投标，也不需要提交纸质标书。**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委 2 人，经济评委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
7.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无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3、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 荣成市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 12 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10.1.1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3、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zj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需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2、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zj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zj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zj 内容保持一致。 3、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 “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2.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3.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4.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5.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

•

		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6.**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2.11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威海市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上传相关材料扫描件，平台切换至“建设工程”系统进行信息同步后，联系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备案通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联系电话：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3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不采用**	
其他要求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缴纳违约金 1 万元/每台，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 **2.电梯预埋预留件，由中标人按照图纸、规范自行施工。若前期预留预埋处等有不满足使用需求的，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电梯门洞口、电梯井道等楼层防护，由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

	5. 电梯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视情况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费用。 6. 电梯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成品防护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电梯质保期自电梯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算，期限为两年。在质保期内存在的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修理或者更换。 8. 投标人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项目的位置、道路、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疏忽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9. 投标人对于工地现场水、电的使用需求，采用挂表计量，据实收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0. 电梯参数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原有老旧电梯拆除由中标单位负责，拆除费用由老旧电梯残值抵扣，多余残值分配给全体业主。老旧电梯残值由中标单位负责回收。

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目前，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组织机构成员的网上缴纳社保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文件需提交投标人、其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网上截图。否则，否决其投标。

5、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否则否决其投标。

6、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7、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 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8、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技术支持电话：0631-5819292

·

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1.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j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每标段选定一家施工单位负责该项目施工。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下载标书情况的查看环节，隐藏潜在投标人的相关信息，招标代理机构无法确认投标人是否收到澄清文件，因此澄清文件上传成功后，招标人默认投标人已经收到澄清文件。

2.2.4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

·

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鉴于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有效投标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招标要求，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本说明与工程量清单说明不一致的以清单说明为准）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是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货物类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公司缴纳。

3.2.5 各投标单位严禁不平衡报价，开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平衡报价且无法进行合理澄清的，将否决其投标；若日后经建设方或审核方发现，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依据所有有效竞标企业的最低报价，并参照消耗量定额调整进入结算单价。若各投标单位均采用不平衡报价的，建设方或审核方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按照消耗量定额及现行的配套文件等规定重新组价，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进入结算单价。

3.2.6 若中标单位投标总价与综合单价合价不一致，以总价不变的原则，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正综合单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应第八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技术性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否则否决其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 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0.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否决投标条件

5.3.1 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以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否决其投标：

（1）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

（2）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资料不真实的，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5.3.2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一）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8）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9）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10）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1）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二）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三）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四）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五）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七）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每标段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取排名前三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进行全面详细评审。

（2）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5 规定编制，否则否决其投标。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4、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任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1.7 增减或修改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

4.1.8 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用的；

4.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4.1.10 施工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4.1.11 技术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4.1.12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4.1.13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4.1.14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4.1.15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4.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4.2.17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8 条情形的。

4.2.18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25年荣成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更新项目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招标人）：_____

卖方（中标单位）：_____

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向买方提供如下货物及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如下条文：

1．本合同双方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合同组成及文件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文件；

（4） 投标文件；

（5） 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6） 电梯安装合同；

（7） 附件：

A. 卖方在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B. 卖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C. 在商洽本合同时，买卖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3．卖方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格的设备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

4．买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款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5．付款方式和条件：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定金，设备到场后再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申请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40%国债资金进度款，国债资金外的电梯更新差额部分竣工验收后随尾款同步申请拨付；维修基金账户预留合同总价款3%作为质保金，电梯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各项目拆除电梯的费用由旧梯剩余价值进行抵扣，抵扣后如还有剩余价值按面积返还业主抵扣工程款。

•

6．本合同发生争议时，按下列顺序解决：协商解决、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7．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委托技术质量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8．误期赔偿

除不可抗力，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验收，买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标准为：每延误七（7）天，赔偿合同额百分之一（1％）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不足七（7）天时按七天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时即生效。

10. 本合同共五份（买方三份，卖方二份）

买方：（单位盖章）	卖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二）电梯设备购销合同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买、卖双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 招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1. 设备名称：

1.1. 设备型号：

1.2. 设备产地及生产商：

1.3. 设备单价（人民币完税价）：

1.4. 设备数量：

1.5.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费用（含除设备基础之外的各种辅助性附件费用）：

2.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具体发货及安装时间买方提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负责将电梯设备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及调试。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3.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3.1. 卖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要求。

3.2. 卖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标书规定免保期及质保期，免保期及质保期内非因买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卖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业务。卖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若所供设备为进口设备，则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提供原产地证书。

3.3.卖方在交货的同时应向需方提交生产合格证、产品技术资料，使用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单证和资料，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货物。

3.4.货物在开箱并验收合格时所有权转移，丢失、损坏及其他风险、以及货物签发安装竣工单且实际交付买房使用前所造成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3.5.对于因供方误发、多发或少发的物品，供方负责妥善保管，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担。

3.6.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需方现场，交货验收后，如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材料发现短缺或损伤，应由供方负责补足或修理，其相关费用由供方负担。

3.7.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所有费用（包括担不限于装卸，运输、检验费）由供方承担。

•

4. 产地

4.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2. 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5. 技术规格与标准

5.1. 根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中所列的标准，如果在“技术规格”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官方行业部门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2. 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6. 专利

6.1 卖方须保障买方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它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商标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

7. 备件信息

7.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通知（这些备件是由卖方制造的）：

（1）买方从卖方处选购的备件信息，其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a．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b．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8. 技术服务

8.1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英文和中文技术资料，并于交货时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8.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8.3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8.4 上述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技术联络

9.1 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技术联络，涉及重大问题，卖方还应邀请买方参与

·

并无偿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等便利。

10. 包装运输要求

10.1 包装的一般条件

10.1.1 所提供设备的包装应适应多次运输及装卸的要求。本招标文件规格书是最低要求，卖方在下列条件下应对经受运输和存放的良好包装质量负责：

（1） 运输过程中的各种方式的多次装卸；

（2） 在使用现场的气候条件下，其中部分货物的存放在露天环境下；

（3） 现场的条件局限，部分包装必须码垛以尽可能的缩小货物的存放空间及面积。

10.1.2 对于所提供设备和附件的包装开口处，应采取有效方式临时密封。

10.1.3 为了设备的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由卖方提供，并包含在卖方的报价中，除非另有声明必须退回的，所有包装和装卸所用的特殊工（夹）具将不退回。

10.1.4 买方保留向卖方建议的权利，以保证对某些特殊设备包装的可靠性。

10.1.5 卖方应对每一包装进行尺寸和重量的检验，并保证在计划装运日期前至少两周向买方提供每一包装的尺寸和重量的检验说明书。

10.2 包装责任

10.2.1 对设备都应进行合适的坚固的包装，以便在运输和多次装卸过程中不发生破坏的事件。卖方应详细说明必要的存放环境，以保证设备的质量。

10.2.2 如果设备的损坏或遗失是由于包装不适当和保护措施较差在装运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则由卖方自费对设备进行修理、更换或补偿。

10.3 标记

10.3.1 卖方提供的货物如有包装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文字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目的地

（4） 货物名称、品目号、箱号

（5） 毛重/净重（公斤）

（6） 尺寸（长×宽×高）

凡货物重达一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的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记，以便于装卸和搬运。

·

10.4 装运单和其它资料

10.4.1 在第一包装箱内，应提供 3.2 条所述文件和资料，文件应放在容易看到和拿到的箱壁和防水袋中。

10.5 包装内部要求

10.5.1 卖方应根据设备的不同特点和要求负责设备的防锈、防水、防潮。

10.5.2 对有防震要求的设备，其包装内部应有防震措施，使设备和组件在箱内紧固，防止移动和密封件破损，防止外部的冲击、碰撞损坏包装内的设备和组件。如果在同一包装内有一套以上的设备和组件，应在箱内留有一定的空间用防震缓冲材料填充。

10.6 运输

10.6.1 运输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内，运输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到货地点由卖方考虑，最终在鉴定合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10.6.2 货物计划装运前 2 周，卖方应将以下内容通知买方：货物待运日期、运输方式、合同号、货物名称、件数、总重量、总体积、装运点名称等。

10.6.3 对有特殊要求的货物，卖方应在 3 周前将特殊要求的说明文字传真至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和最先进的工艺生产，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提供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卖方应免费提供维护修理、保养及更换易损件的服务。质量保证期的起算日应为取得电梯运行许可证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24）个月。

11.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更换部分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自重新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如果更换核心部件等影响正常运行的设备部件，则整部电梯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二十四（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即无须争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10％的保证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10％的部分，由买方先行垫付，但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垫付的维修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所采取的积极措施，放弃抗辩权。

·

11.5 如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时，未发生索赔事宜，则买方应在七（7）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并由买方无息返还质保金。

12. 货物的检验和验收

12.1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参加任何设备的检验与试验。

12.2 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检验和试验用的资料、设备、器具、仪器、附件、人力及材料，以保证买方检验和试验人员的工作进行，对采购资料规定的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负责。

12.3 在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检验和试验程序资料 3 份。

12.4 卖方在主要设备、仪器进行装配和检验试验前 1 个月向买方提供要检验货物的检验进度表，买方在收到检验进度表后 1 个月内通知卖方参加检验和试验的时间。

12.5. 卖方对检验和试验的日期，应以文字的形式至少提前 2 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准备工作。通知内容如下：

（1） 合同号

（2） 准备检验和试验的设备

（3） 制造厂的详细地址、电话

（4） 制造厂的接洽人员

（5） 预期检验日期

通知发出后，卖方要制定检验和试验时间进度表。

12.6 在买方检验和试验之前，卖方应对需检验的设备进行自检，其检验报告和材料合格证要在买方检验之前准备好要求的份数，以便向买方提交。

12.7 如果设备或任何一部件或附件进行检验和试验后，不符合要求时，卖方应设法弥补其缺陷，重新进行有关检验和试验，直至获得满意的结果。

12.8 由买方检验人员参加的检验和试验，在任何时间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承担的责任，但设备在现场进行开箱检验时，不能以买方检验工作来代替卖方必须做的检验和试验工作。买方检验人员在制造厂参加的检验和试验时不签署任何检验和试验文件。

12.9 无论买方是否参加上述检验和试验，卖方都应向买方提交设备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

12.10 按照上述条款和合同其它条款进行的所有检验和试验都不能解除卖方按照合同应承担的责任。

12.1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有关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检验和试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明书。该证明书将作为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和性能的定论。

12.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有权邀请有关质检部门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开箱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果发现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将货物运出现场，并在货

•

物运抵现场后 9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3 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买方可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2.14 买方在设备制造期间，有权派人进入卖方履行合同的设备制造场所，执行监造。具体监造计划在合同签订时确定。

13. 索赔

13.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零件、新部件和／或新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第十一条规定，相应延长更换和／或修补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不足以冲抵买方损失，买方可以向卖方另行主张。

14. 通知

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均应按前面所列明的地址、邮政编码、传真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须随后补发书面确认。

14.2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15. 变更指令

15.1 根据第 14 条的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

（3） 交货地点及交货时间；

（4） 技术服务的内容。

15.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应对交货时间作合理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可以调整，但设备单价不变。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三十（30）天提出。

•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

17. 卖方履约延误

17.1. 卖方应按照“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列明的交货期进行交货并提供后续的技术服务。

17.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或提供服务，则将承担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8. 不可抗力

18.1.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或被终止合同。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和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六十（6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19.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卖方承担。

20. 争端的解决

20.1 如果买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了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合同本身导致的任何形式的争端或分歧，包括（不排除上述的概括）与合同存在、有效期、终止或合同实施有关的任何问题，无论在合同进展中或完工后，也不论在合同终止、废除或违约的前后，双方应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此类争端或分歧。

20.2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未能解决争议或分歧，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关于争议或分歧存在的正式书面通知，说明其性质、争议或分歧的焦点及下一步将要采取仲裁程序的意向，如果在通知提出后的三十（30）天内，双方不能通过进一步协商来解决争议和分歧，则将提交正式仲裁。

20.3 任何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仲裁时，该争端将在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解决。合同签定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选出的仲裁员有全权对争端所涉及的任何决定、意见、指示、证明或卖方及其代表和买方及其代表的评价进行审议和修改。

20.4 仲裁可以在项目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合同中规定的买方和卖方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

·

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卖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1.2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违约责任

22.1 卖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投标书提供的技术数据以及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符、未通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买方有权退货或处以卖方合同金额5％的赔偿，同时卖方还应向买方偿付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卖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卖方向买方支付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

23. 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权利。

24. 便利终止合同

24.1 买方在第 20、22 条的情况下可以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4.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1） 让任何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已完成的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的义务。

25.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7. 适用语言与计量单位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27.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

28.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8.1. 在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本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范围。

•

28.2.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前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电梯安装合同

1. 总则

鉴于买方与卖方已签署了《电梯设备购销合同》。双方声明如下：

1.1 凡在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与安装、调试、验收内容有关的所有规定均作为本安装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2 本安装合同中的安装、调试价格已包含在购销合同总价中，支付方式也在该合同中作了规定，不再另行单列。

1.3 本合同将对购销合同及其附件中未涉及的与安装、调试、验收相关的内容作补充规定。

2. 卖方承担下列产品的安装调试工程:购销合同中全部电梯产品的安装及维保。

3. 安装地点及工期

3.1 安装地点：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买方指定）。

3.2 工期：按买方工期要求，配合工程整体进度分批进场，　　天内安装完毕（具体进场时间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4. 双方责任

4.1 卖方责任：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负责就位以及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2 卖方还应该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1）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2） 与土建工程的配合工作；

（3） 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

（4） 为到货已安装的电梯设备和材料提供保护；

（5） 提供必备的安装辅助材料；

（6） 将电梯设备运到相应的层站；

（7） 为所有井道及开口处安装安全栅栏，必要时提供用于隔离井道的金属网栅或隔离物；

（8） 对须保护的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予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作用；

•

（9） 电梯井道有土建误差，卖方负责加工工字钢、角钢；

（10） 电梯配电箱至电梯设备的布线和安装调试（包括井道照明）；

（11） 按买方提供的图纸搭设安全适用的脚手架并按需逐步拆除；

（12） 在双方商定后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提供的货物实施运营监管和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义务；

（13） 负责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电梯使用许可证的一切工作及费用。

4.3 买方责任

（1） 协助临时用电，费用由卖方承担；

（2）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准点、线给卖方作依据；

（3） 电梯电源提供到电梯机房的总电源开关箱为止；

（4） 电梯地坑、井道和机房无其他障碍物；

（5）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6）协调卖方与土建单位的工作。

5. 安装施工

5.1 安装施工前准备

5.1.1 卖方或卖方应按合同规定，依据双方代表商定的施工进度表进驻工地和施工，卖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须按照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和山东省及威海市有关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有关的技术规程与规范的规定，本合同的构成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及质量检查，以确保工程质量。

5.1.2. 在产品到达现场及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卖方派员持“安装施工联系单”与买方及施工总包单位共同进行初步勘测，确认安装施工条件及土建技术要求的机房、井道和层站，商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联系工作应在开工前一个月进行，以便卖方安排安装计划。

5.1.3. 买方落实专门联系人，负责卖方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

5.2. 安装施工及质量

5.2.1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卖方须随时接受买方代表及其委派监理人员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验收规范等进行检查检验并按其要求返工、修改。因卖方原因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则卖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标准，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买方原因达不到标准，买方承担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仲裁条款解决。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5.2.2 卖方应提供买方一份这些检验结果的证明报告。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未能出席检验，或双方同意他不参加，卖方可在没有买方检验人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检验，并提供给买方一份检验结果的证明报

•

告。

5.2.3 在安装过程中，如果有部分材料或工程不能通过检验，卖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或部分工程，但须经买方的书面认可。

5.3 竣工验收或工程保修

5.3.1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的日期：

（1）取得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工程已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2） 场边已清理好，可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3） 移交全部技术资料及技术档案，包括：

1） 在安装工程移交前，卖方须为所有安装工程编写完整的中文版操作及维修手册。在此手册的详情获得同意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三套装订妥当的维修及操作手册，并必须在工程竣工日期前提交。维修及指导手册应包括：

A. 封面填有；

（I）项目名称；

（II）文件的名称；

（III）受托方的名称及地址。

B. 内页除设有类似封面的资料外，还包括正常时间及紧急联络电话号码；

C. 目录页；

D. 安装说明；

E. 主要设备及配件的明细资料；

F. 系统操作程序操作指示；

G. 维修及错误探索指示，包括日常维修细则；

H. 所推荐之备用零件及润滑剂；

I. 附有生产商名称、地址；

J. 生产商指引，包括施工图纸；

K. 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一切在技术规范内提及所需资料。

3） 手册应以 A4 尺寸的纸张编印，各部分须适当地分隔及容易辨认，每页须有连续性页数及总页数包括在目录页内。经批准的手册应以活页图及硬面装订形式。

4） 竣工图纸可以被存于已经批准的手册内（如适用）。

5） 竣工图纸应包括整个系统的分布图解，其中包括上述第（E）项所列之主要设备及机械的参考名号。

•

6） 两份临时手册，连同暂定竣工图纸，应在竣工前最少一个月提交，使买方能对安装工程得以熟悉。临时手册的格式应与最终发放的手册相同，但对于一些只能在竣工或测试后才能落实的资料，亦须暂时填上。

7） 卖方须按照保修计划和操作手册定期检查设备的质量和功能运行情况，现场或设备附近必须备有一份检查清单和指导使用手册。每一次的验收和检查必须记录在保修手册上。

5.4. 交付使用

5.4.1. 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卖方即向买方办理移交手续。

5.4.2 卖方将向买方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必要的电梯操作培训。

5.5 免费保修、保养

5.5.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起，即开始进入为期 24 个月每 15 天为一个保养周期的免费保修、保养，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以外，卖方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

5.5.2 卖方所实施的 5 年的免费保修、保养内容与所提供的有偿保养合同内容相一致。

5.6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开始进行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5.7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5.8 本条第5.4款和第5.5款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它义务。

6. 工程验收

6.1 工程结束，卖方获取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电梯运行许可证后，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接到卖方通知的五天内予以验收并签发安装竣工单。

6.2 买方依据卖方提供的项目进行验收，凡验收中存在的不合格项目，卖方根据要求分别予以整改合格。

7. 保修和费用

7.1 自取得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起，24 个月内确因安装质量、维护保养造成的电梯故障由卖方负责保修。

7.2 因使用不当，无实施有效的维护保养以及由供电电源、渗漏水等原因引起的损坏，由买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坏零部件材料费用和人工修理等一切费用，卖方派员修复。

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为买方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无须征得卖方同意，可动用 10％的保留金，请第三方维修。如超出 10%的部分，买方可以自行垫付，卖方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的三天内归还买方的垫付金，并补足维修费用，卖方对买方采取的补救措施放弃抗辩权。

8. 违约责任

•

8.1 买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或单方中止合同，应在开工日期前 30 天提出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除另有协议外，责任方应按工程总价的 20％赔偿对方损失。

8.2 卖方安装的电梯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买方可要求卖方承担修理、更换、重做或减少安装费等违约责任。

8.3 卖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期限竣工，应承担买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条件致使工期延长的，应承担卖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8.5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中的保修期及免保期从经政府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运行许可证（电梯使用标志）且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满 24 个月后失效。

10. 工程事宜联系

卖方联系部门：　　买方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word 或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商务标中“补充附件”一项中。

2025 年荣成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更新项目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明细表

序号	楼号	名称	设备参数	单位	数量	设备含税单价（元，税率 13%）	安装含税单价（元，税率 3%）	合计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合计			元						

备注：价格包含设备及材料费、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费、井道永久照明、插座、质保维保期内的电梯质保维保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井道、门洞、导轨及导轨调整与安装费、起吊分层就位等)、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年检费用、保险费(包含货物运送过程中的保险，不包含电梯安装完成后承保意外险)、检验(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的电梯检测费等)、税费等所必需的一切费用及维护性养期内的维护保养费用。如有进口货物中标后供货时须提供进口货物的完税证明等合法进口手续。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随国家政策性调整而调整。

第六章　图　纸（无）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5 年荣成市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改造更新项目

2、项目地点：一标段项目位于得润居小区、南山中路 80 号，二标段项目位于石岛凤凰湖小区。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定金，设备到场后再拨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进度款，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申请拨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40%国债资金进度款，国债资金外的电梯更新差额部分竣工验收后随尾款同步申请拨付；维修基金账户预留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电梯正常运行（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各项目拆除电梯的费用由旧梯剩余价值进行抵扣，抵扣后如还有剩余价值按面积返还业主抵扣工程款。

4、本项目一标段招标控制价：1440000 元，二标段招标控制价：1280000 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5、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5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6、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接到使用单位报修电话及时响应，并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要求一般故障现场排除时间：中等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排除。

7、详细参数及专项要求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拆除原有电梯 17 部，并按原有现况新安装 17 部电梯

电梯的编号、数量、载重量、速度、层站数等基本参数见电梯技术参数表的要求，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顶层净高度、轿厢净尺寸、提升高度、基坑深度等与电梯相关的尺寸以现场实际测量数据为准。

新安装的电梯与原电梯运行速度一致，不得低于原电梯的性能，每部安装的电梯要增设梯控，否则否决其投标。技术参数不得低于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

·

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GB/T31821—201 要求。同一小区新安装的电梯品牌要求是一样。

原电梯技术规格参数

一标段：得润居小区、南山中路 80 号

序号	电梯编号	L1-L4	L5-L6	L7	L8-L9
1	位置	得润居 4#楼 1-4 单元	得润居 3#楼 1 单元、3 单元	得润居 3#楼 2 单元	南山中路 80 号 1、2 号梯
2	台数（台）	4	2	1	2
3	载重量（kg）	630	630	800	800
4	速度（m/s）	1.0	1.0	1.0	1.5
5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客梯	客梯
6	服务楼层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1F	1F 至 15F
7	层/站/门	11/11/11	11/11/11	11/11/11	15/15/15
8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9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10	底坑 mm	1600	1550	1550	1500
11	井道净尺寸宽*深 mm	1900*1800	1960*1800	1960*1800	1990*1900
12	顶层高度 mm	4200	4200	4200	4400
13	提升高度 mm	29000	29000	29000	42300

·

备注：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顶层净高度、轿厢净尺寸、提升高度、基坑深度等电梯相关参数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标段：石岛凤凰湖小区

序号	电梯编号	L1-L4	L5-L7	L8
1	位置	凤凰湖 A 区 170-173#楼	凤凰湖A区175#楼西梯 176#楼	凤凰湖 A 区 177#楼
2	台数（台）	4	3	1
3	载重量（kg）	800	800	800
4	速度（m/s）	1.0	1.0	1.0
5	电梯形式	客梯	客梯	客梯
6	服务楼层	1F 至 10F	1F 至 11F	1F 至 10F
7	层/站/门	10/10/10	11/11/11	10/10/10
8	特殊说明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顶部有机房
9	开门方式	中分门	中分门	中分门
10	底坑 mm	1400	1600	1550
11	井道净尺寸宽*深 mm	2000*1900	1900*2200	2000*1900
12	顶层高度 mm	5800	4600	5900
13	提升高度 mm	27000	30000	27000

备注：井道尺寸、门洞尺寸、顶层净高度、轿厢净尺寸、提升高度、基坑深度等电梯相关参数以现场实物为准。

•

电梯标准功能

序号	内 容	序号	内 容
1	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19	超载保护功能
2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20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功能
3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21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4	消防迫降功能:1 层	2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5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23	同步电机磁极码自学习功能
6	抗电磁干扰功能	24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7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25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8	电动机过热保护功能	26	泊梯功能:1 层
9	超载报警功能	27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1 层
10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28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1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29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12	警铃报警功能	30	关门按钮灯点亮
13	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31	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14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32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5	门停止运行功能	33	层高自测定功能
16	电梯服务支援系统	34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17	预留视频电缆	35	五方通话功能
18	电动自行车识别功能	36	门光幕保护

对重块材质	铸铁对重块		
地坎类型	硬质铝型材		
消防开关位置	壁挂式消防开关(与召唤箱同侧)		
轿门门锁	有		
直梯配置	导向轮材质:铸铁导向轮	反绳轮材质:铸铁反绳轮	钢丝绳(钢带)质保:10 年
	主导轨连接板:板厚 13mm	轿厢侧主导轨:T89/B	专项说明:国债资金支持专项要求

·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业技术和工艺发展，采用优质工程惯例及按国家规范所要求的产品标准进行完整优化设计，并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满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详细说明产品设计、制造、安装、试验等采用的标准。

3、提供的电梯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电梯设备应在噪音、振动、设备可靠性、性能等方面需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应的地方和行业标准。

5、投标设备及所有部件需列明生产品牌及产地。本次招标采购的设备是全新的且具有先进性和可靠性。

三、其他要求：

电梯需配有电动车阻止器以及负责更新物业电梯内监控及五方通话系统。

原有电梯拆除安全交底：住宅老旧电梯更新工作，安全生产是第一位。要指导住宅老旧电梯施工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要督导施工单位操作规范、全过程安全生产，避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专项要求：

1.层门、轿门和轿厢

（1）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应当采用金属材料。

（2）更新的金属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

2.导轨

配置安全钳的更新导轨及其连接板应当符合 GB/T 22562（含表 2 至表 10）的要求，其中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其轿厢侧导轨宽度 b1 应当不小于 89mm。

3.悬挂系统

·

（1）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者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

（2）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应当在控制柜内永久性张贴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标识。

（3）对于采用非 1：1 悬挂比的电梯，当悬挂装置通过反绳轮与轿厢或者对重连接时，反绳轮及其固定部分应当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需在相应位置设置指示标志）。

（4）反绳轮应当采用金属材质。

4.对重块和轿厢配重

对重块和轿厢配重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

5.缓冲器

不得使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六、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的更新电梯检验附加要求：

1.制造资料

审查实施更新的电梯制造单位是否提供以下资料：

（1）更新零部件的配置说明，列明层门与轿厢的地坎、轿厢护脚板、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反绳轮的材料牌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层门与轿门面板、轿厢壁的单一材质公称厚度，配置安全钳导轨的型号以及对应的标准号，并且符合附件 1 中的相应要求。

（2）保留部件的清单及其符合设计要求的声明。对保留原有电梯层门的，制造单位可不提供层门和对应门锁的型式试验证书。

（3）悬挂装置寿命声明，

其内容至少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悬挂钢丝绳使用年限不少于 10 年或者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200 万次，包覆带使用年限不少于 20 年或对应电梯驱动主机启动次数不少于 400 万次，未到其使用年限或者驱动主机启动次数而达到报废条件时，由制造单位予以免费更换。

2.缓冲器

检查是否采用非金属材质非线性蓄能型缓冲器。

·

3.导轨

对于额定载重量大于 630kg 的电梯，检查其轿厢侧更新导轨宽度 b1（见 GB/T 22562）是否不小于 89mm。

4.包覆带标识

对于采用包覆带作为悬挂装置的电梯，检查控制柜内是否设公众号，电梯科技有永久性的标识，标明包括防止水、砂尘和润滑油等介质影响包覆带曳引能力的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要求的内容。

5.反绳轮及其防护装置

（1）检查反绳轮是否为金属材质；

（2）检查是否设置防止轿厢或者对重与悬挂装置脱离或者反绳轮坠落的防护装置，该装置相应位置上是否设置指示标志。

6.对重块、轿厢配重块

检查对重块、轿厢配重块（如果有）是否为金属材质。

7.层门、轿门和轿厢

检查其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层门和轿门的地坎、轿厢护脚板采用金属材料。

（2）更新的层门、轿门和轿壁的面板材料至少由一层公称厚度不小于 1.5mm 的单一金属板材构成。

（3）对于保留的金属层门，其金属材质面板公称厚度不小于 1.2mm；保留层门的下部保持装置啮合深度不小于 15mm，相应的保持装置最小啮合深度标记可不
做要求。

8.超载运行试验

轿厢内装载 110%额定载重量的载荷，进行启动、全程运行、停止和正常开关
门连续周期正常不停顿运行 60 次，检查电梯是否无故障发生。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2	工期	……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	达到_____标准	
4	质保期	……	_____年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九、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遵守“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的规定。

十、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技术标： 40 分 2、商务标： 50 分 3、资信标： 10 分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否决投标条件	

详细评分细则（综合评估法）

评审内容		评分办法	
商 务 标 （50 分）	投标 报价 （50 分）	投标 总报价 （50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低于 1%扣 0.3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 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 n≤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n＞5 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资信标 （5 分）	企业信用 （ 5 分）	企业信用 （5 分）	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投标人近一年内（近一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一年，精确到日），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 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分无下限。注：此处须上传投标人信用情况表，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技术标 （明标 45 分）	技术响应 （15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综合情况（质量性能、生产工艺、技术经济指标、配套性和兼容性和成熟性）进行打分： 1、产品质量性能优越，电梯六大部件（曳引机、控制柜、限速器、安全钳、门机、光幕）为原厂原品牌的（提供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或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生产工艺先进、科学，技术经济指标先进，具有优越的配套性和兼容性，产品具有先进性和成熟性，产品优于或满足技术参数中的主要参数项，得【15-12）分； 2、产品质量性能科学，生产工艺合理，技术经济指标可行，具有良好的配套性和兼容性，产品比较成熟，产品满足技术参数中的主要参数项，得【12-18）分； 3、产品质量性能合理，生产工艺一般，技术经济指标基本可行，具有基本的配套性和兼容性，产品基本满足技术参数中的主要参数项，得【8-5）分。 4、产品质量性差，生产工艺一般，技术经济指标差，产品不成熟，产品基本满足技术参数中的主要参数项，得【5-0）分；
	产品性能 （15 分）	根据电梯整体的技术及运行性能指标的优劣、省电节能情况及电梯运行的稳定性，提供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进行打分。 1、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完整、齐全，得【15-12）分； 2、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较齐全，得【12-8）分； 3、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基本齐全，得【8-5)分； 4、产品彩页、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较少得【5-0）分。
	安装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人具体的安装方案、人员配备情况、关键安装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工期安排、质量保障措施情况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保养方案、紧急故障处理预案、备品备件情况、售后响应时间及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承诺，在 0-5 分之间进行打分。